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